

惠东县公职律师事务所遗失声明

惠东县公职律师事务所，于2025年3月18日因保管不善遗失广东省司法厅2003年10月28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，执业许可证号：24413200340306713，执业证书正本流水号：70036034，执业证书副本流水号：50036034，现声明作废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